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7

##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公司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定方案如下：

### 1、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45,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其中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合计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或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4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金昌市金川区西坡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	164,154.40	92,000.00
2	金塔县晶亮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	100,000.00	52,000.00
3	广东农垦红十月农场 300MW 农光互补光伏	91,077.54	83,000.00

	发电项目（一期）		
4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2,560.23	18,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	100,000.00
<b>合计</b>		<b>487,792.17</b>	<b>345,000.00</b>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或资本公积转股本等事项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前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日起十

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编制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

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1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101）。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7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实施和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政策和对本次发行的审核情况，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依据市场条件和具体情况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决定并负责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准情况及市场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时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事宜，并有权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进行调整或修改；

3、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起草、签署、修改、补充、呈报、执行、中止或终止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协议、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委托协议或业务约定书等；

4、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就本次发行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申报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5、如果将来政府部门或监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申报材料提出反馈意见、要求的，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经理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以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申报材料、协议及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或修改；

6、如果公司在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要求的特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届时的市场环境并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决定是否向有关主管部门递交延期申请并在递交延期申请的情况下履行与此相关的文件准备、编制、申报、反馈、备案、审批等一切相关手续；

7、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作出具体安排或进行调整；

8、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决定暂停、中止或终止本次发行；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10、在本次发行实施过程中，办理开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登记托管、限售锁定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等一切有关事宜；

11、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以及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向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一切相关手续；

12、董事会在认为必要时可以授权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

1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4、以上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唐逢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唐逢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7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104）。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及实际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决定聘任王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7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104）。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周五）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105）。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 附件：个人简历

唐逢源，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晶科能源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洪，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东京精密株式会社北京办事处销售经理、美国应用材料中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河北光为绿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力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现任公司运营主要负责人。